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女士

電訊管理局顧問
御用大律師Richard FOWLER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
鍾雪貞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基本法組
黃慶康先生

政府律師／基本法組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劉健儀議員要求澄清，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函件(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40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是否如函件的簽署者所指，是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聯名意見書。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該函件的簽署者阮志勤先生，是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的職員，負責規管事宜。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據他了解所得，該函件所載意見是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集體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378/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第14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2. 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應否在進入土地費用得出仲裁決定前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的問題，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取得一份有關進入土地的現有協議副本，並指出該協議除述及進入土地費用外，還涵蓋多方面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附屬設備的裝置及操作、就通行權協議取得各項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的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排、承保範圍、彌償保證、法律責任等。她因此認為，如果有關雙方不但在進入土地費用方面出現爭議，而且亦無法就關乎進入土地的若干其他事宜達成協議，則電訊局長不應在這個情況下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早進入土地。另一方面，倘若進入土地的費用是唯一一項雙方有爭議的問題，她接納電訊局長可在這情況下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早進入土地，但營辦商須支付暫繳費用予有關的土地及設施擁有人，而仲裁員其後決定的費用亦須追溯至營辦商進入土地的日期起計。有關電訊局長在進入土地費用尚待仲裁決定期間授權他人提早進入土地的權力，黃宜弘議員贊成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鑑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就是致力促使流動網絡營辦商盡早進入遮蔽地方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故此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建議採取暫繳費用的安排，以便電訊局長可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早進入土地，此舉實與當局的政策目標一致。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應以何種形式實施暫繳費用的安排，即應將這項安排列為電訊局長的授權條件，抑或應就相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擬議第14(5A)(a)條訂明仲裁員在決定進入土地費用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與成本、物業價值及作出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因素，但劉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擬議第14(5A)(b)條所指的收費原則指引內，詳細說明此等因素的釋義。劉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在其CB(1)806/99-00(01)號文件中，以上述因素為基礎詳細說明各項收費原則。她提議當局按照該份文件的內容制訂有關收費原則的指引。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有意把CB(1)806/99-00(01)號文件所載列的收費原則納入擬議第14(5A)(b)條所指的指引內。她表明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當局會把CB(1)806/99-00(01)號文件所載列的收費原則，納入有關釐定進入土地費用的收費原則諮詢文件內(電訊局長將會依據諮詢結果發出擬議第14(5A)(b)條所指的指引)。

6. 關於可根據擬議第14(5)(b)條尋求仲裁決定的事宜所涵蓋的範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過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後認為，如果持牌人與有關土地或設施擁有人之間尚有爭議的事項，是實施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14(1A)條批給進入土地授權所不可或缺者，則仲裁員亦應就該等事項作出仲裁決定。然而，電訊局長在授權他人進入土地時獲賦權就關乎進入土地的事宜指明的技術規定，則不會由仲裁決定。議員察悉擬議第14(5B)(a)條明確訂明此政策用意。

7. 李家祥議員指出，由於仲裁是一項經雙方同意的解決爭議安排，無須訴諸法庭程序，故此仲裁範圍必須得到有關雙方的同意。

8. 主席憶述，李家祥議員曾在2000年3月15日的上次會議席上提議修改擬議第14(5A)(b)條，列明仲裁員在決定進入土地費用的過程中顧及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時，也應一併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他詢問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否顧及李議員的提議。

9. 就這方面，劉健儀議員認為，公眾利益的因素應已列入電訊局長就如何決定進入土地費用所發出的指引內。由於仲裁員必須根據擬議第14(5A)(b)條充分考慮該等指引，故此她認為無須明文規定仲裁員必須考慮公眾利益因素。

1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擬議第14(1B)(a)條，除非電訊局長信納批給進入土地的授權符合公眾利益，否則他不得批給該授權。根據擬議第6A(3)條，電訊局長必須就其在批給授權時所顧及的因素提供書面理由，當中應包括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因素。根據擬議第14(5A)(c)條，仲裁員應顧及擬議第14(1B)(d)條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故此，實際上，仲裁員在決定進入土地費用時將已考慮公眾利益因素。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訂定擬議第14(8)條的目的何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此條文旨在清楚訂明，凡電訊局長在批給進入土地授權時所指明的技術規定與任何其他條例中關乎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則後者在該等條文相抵觸的範圍內凌駕前者。

條例草案第20條 —— 擬議第36AA條 共用設施

12. 關於當局擬就擬議第36A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擬在該條刪除“人士”及就該條提出的其他相若修正案，均旨在將該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電訊持牌人。鑑於隧道公司擔心電訊局長可能會根據該條規定隧道公司亦須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共用隧道設施，故此當局建議作出有關修正，以釋除隧道公司的疑慮。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擬就擬議第36AA(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用意，是要明確規定須就電訊局長要求共用設施支付公平和合理的補償，並訂明電訊局長應以何種方法計算補償額。

13. 法案委員會繼而審議CB(1)1378/99-00(01)號文件載列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A條
局長的權力**

14. 劉健儀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擬議第6A(3)(a)及(b)條加入“根據本條例”的字眼，因為第6A(3)條的開首已列明“就局長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而言”的字眼，故此該句已界定了第6A(3)條的適用範圍。她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令人推斷，如果電訊局長並非根據《電訊條例》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他便無須基於合理理由行事，亦無須提供書面理由。

1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擬在第6A(3)(a)及(b)條加入“根據本條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非絕對必需的修正案。然而，他指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清楚訂明，第6A(3)(a)及(b)條只適用於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作出的決定、指示及意見，而不適用於電訊局長可能擁有的行政權力或其他權力。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澄清，電訊局長在行使其他條例(如《電視條例》)賦予他的權力時，會受該等條例所訂明的制衡條文所約束。

**條例草案第23條 —— 擬議第36D條
局長可獲取資料**

16. 李家祥議員闡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該會認為，假如電訊局長向裁判官申請從第三者獲取資料的命令，因而須提供資料的非持牌人(第三者)應獲給予合理機會，讓其可在公開法庭上向裁判官作出申述，挑戰電訊局長所提出的申請。他解釋，電訊局長根據此條索取的資料可能是該非持牌人與第四者訂立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專業人士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協議即屬一例。如擬披露該保密協議所涉資料，該非持牌人或須就此預先通知該第四者。他察悉，擬議第36D(5)條背後的用意，是要免除保密協議施加於屬於第三者身份的非持牌人的民事法律責任，但他指出，即使此項條文能給予第三者若干程度的保障，但問題仍然存在，因為該項擬議條文並沒有為將其資料交託予第三者的第四者提供充分保障。故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6D(1)條向裁判官申請從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命令時，有關申請程序應為各方之間的程序，而不是單方面的程序。這樣，第三者便可盡早得悉電訊局長的申請，而第

經辦人／部門

三者亦可盡早通知第四者，讓後者獲得合理機會，透過第三者挑戰電訊局長的申請。為此，他要求當局證實，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6D(1)條向裁判官申請從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命令時，有關申請程序屬各方之間的程序，還是屬於單方面的申請。

政府當局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在會議後核實此點。政府當局又同意考慮李家祥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18.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表示，假如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有關議員盡快將擬議修正案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

19.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6日